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字〔2025〕第38号

当事人：北京尚达明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2MA01YGXFXF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关际伟

住所(经营场所)：北京市通州区环景路18号院6号楼3层303层

2025年7月1日关际伟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，未经关际伟同意冒用关际伟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关际伟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尚达明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